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皮鞋採購案投標須知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1 年度皮鞋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買受；定製。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241800 元。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 215800 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 02-87897530 傳真電話為 02-87897514。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投標廠商無須到場；得標廠商另待本所通知議價時間。投標廠商繳交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標封內未附證件封或未附樣品情形者視為無效。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 二十五、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本採購案免收押標金，但於決標後至履約完成驗收前，其參與投標及補正之樣品須留置於本所為驗收標準，至驗收無誤後由得標廠商出據領回。
-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三十、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供應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上班日）內繳交。
-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向本所總務科出納繳納或匯入台灣銀行屏東分行【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301 專戶】
〈帳號：01703603027-1〉。
-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三十七、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三十八、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本案採購值勤人員皮鞋，每雙不得超過新台幣 2600 元，數量男鞋 73 雙，女鞋 10 雙，合計 83 雙。男女鞋之樣品可以不同，廠商亦可單獨選擇男鞋或女鞋投標。投標廠商檢附之樣品，祇能就男鞋或女鞋各提供一種自認為最滿意之商品，以方便本所戒護人員票選，本採購案票選以本所戒護人員票選皮鞋最高票者得標〈投標廠商如同一標單提供二種以上之商品，勢必造成員工投票上之困擾，本所審核小組得將其視為無效標或就樣品中選取任意一款供員工票選，廠商不得異議〉。
- 三十九、本採購採：複數決標，廠商投標男女鞋之樣品可以不同，廠商亦可單獨選擇男鞋或女鞋投標。
- 四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分項決標。
- 四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決標後 3 個月內依契約增購皮鞋 10 雙新台幣 26000 元整。
- 四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營業項目跟本案相關事項之廠商，均可參加投標。
 - 二、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物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投標須知、標價清單及契約條款。

- 四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所總務科收發處。
-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五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交貨後6個月內。
- 五十一、本案免繳納保固保證金但於完成履約後需出具保固切結書。
-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五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 五十四、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五十五、投標文件須於101年7月23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本所總務科收發。
- 五十六、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五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五十八、其他須知：為落實推動綠色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

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五十九、其他：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洽總務科：聯繫人

：林盟豐先生、電話：08-7780439 轉 202 傳真：08-7780763、地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路 130 號。

六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法務部調查局 舉檢電話：02-29177777
傳真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 舉檢電話：0800286586
傳真電話：02-2562115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屏東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8-7368888
傳真電話：08-7539170
檢舉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屏東看守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08-7793656
檢舉電子信箱：ptdn@mail.moj.gov.tw
地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政風室。